

➤致各位离职者◀

◆ 此手册中、记载着对各位离职者而言，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事宜。欲知详情、请前往就近的职业安定所咨询。另外、请同时参阅「离职票-2」的背面。

※ 在办理领取手续时，必须携带个人证件（个人编号卡等）以便确认。

① 何谓雇用保险的求职者发放

雇用保险的失业等发付就是、为使失业者能安定地生活、并通过求职活动能够尽早地再就职而进行的支援的发付、此发付称为「求职者发放」。所谓「求职者发放」，包括以一般被保险者为对象的「基本津贴」、以高龄被保险者（※1）为对象的「高年龄求职者发放金」、和以短期雇用特例被保险者（※2）为对象的「特例一次性补助金」等内容。

以下、以最有代表性的「基本津贴」（一般的所谓的失业金）为中心、对其内容及手续进行说明。

※1 虽满65周岁以上，但不属于特例被保险者以及日薪日领体力劳动者

※2 季节性的业务，雇用期间限定的被雇用者，季节性的雇用・离职者

处于失业状态能马上工作者
须办领取资格决定的手续

患病、分娩、育儿等不能马上工作者
须办领取期间延长申请

请参照②以后

请参照第4页⑩

※有关领取手续必要的资料，请参照第2页的④

② 所谓处于失业状态能马上工作者

是指即离职、「有积极地想就职的意愿和随时能就职的能力（健康状况・家庭环境等），虽然积极地进行着求职活动，却处于不能就职状态」者。

③ 如下情况者、原则上不能领取求职者发放

求职者发放是（基本津贴以外）、对以再就职为目标者的支援制度。

原则上符合以下情况者不能领取、但根据情况也有可能领取、请前往职业安定所咨询。

- | | |
|---|---|
| ① 专心从事家务者 | ⑦ 以自己个人名义经营企业者 |
| ② 白天是学生、或者是被认为和白天是学生的处于同样的状态的、专心于学业者 | ⑧ 就任着会社的董事等者
（包括有就任预定或挂名的董事） |
| ③ 从事家业而不能就业者 | ⑨ 在职・就劳的（包括试用期） |
| ④ 开始个体经营，或准备开始个体经营者
（对于在求职活动期间准备/打算创业者，有可能发付。） | ⑩ 在打零工・短工者
（※一星期的劳动时间未满20小时的时候，须对就劳日、收入金额进行申报。但是，对于其他失业日有可能领取基本津贴的发付。） |
| ⑤ 下一个就职已决定者 | ⑪ 在同一事业所重复就职，离职，又在同一事业所预定就职者 |
| ⑥ 只希望做不能成为雇用保险的被保险者的短时间就劳者 | |



④ 领取求职者发放的手续

为了领取雇用保险的求职者发放，请前往各位住所所在地管辖的职业安定所（参照第8页），各自办理求职申请（参照第7页）等手续。

自2016年1月起，在办理手续时进行个人番号核实，无个人番号卡者须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领取手续必要的资料

1. 离职票－1 → 请填写姓名和存折帐号。（参照<填写例>）

2. 离职票－2

3. 需携带下记①个人号码及②能确认身份的资料。

① 个人号码确认资料（任意一种）

个人号码卡、通知卡

记载着个人号码的住民票（住民票记载事项证明书）

② 身份确认资料（复印件不可）

在留卡

4. 本人的图章（亲笔签名时不需要）

5. 照片2张（最近的认证照片、正面上半身、长3.0 cm×宽2.5 cm）

6. 本人名义的存折（一部分金融机构除外）

但是、金融机构指定申请书上有金融机构的确认印时，就不需要存折。

7. 当过船员者需要船员保险失业保险证及船员手册。

<填写例>

求职者发付等希望支付金融机构指定申请书			
日语读音		ロウドウ タロウ	
申请者	1 姓名	労働 太郎	
	2 地址或住处	東京都千代田区霞ヶ関1の2の2	
支付希望金融机构	日语读音	〇×ギンコウ △◇シデン	
	3 名称	〇×銀行 △◇支店	
金融机构的确认印	4 存款(貯金)存折的记号(口座)账号	1234567	
	金融机构的号码		店铺号码
9 8 7 6		3 4 5	

◆ 当过船员者、离职后、希望继续做船员时，请到地方运输局办理求职申请手续。

⑤ 何谓求职者发放的领取资格 【基本津贴的领取资格】

◆ 原则上、在离职日以前2年间有12个月以上的被保险者期间（※1）。

◆ 因倒闭・解雇等理由离职时（属于特定发付领取资格者）、因有期间限定的劳动合同没有被更新或其他迫不得已的理由离职时（属于特定理由离职者）（※2），在离职日以前1年间有6个月以上的被保险者期间。

※1 被保险者期间是，在雇用保险的被保险者期间内、从离职日起每个月为一个期间的工资发付的基础日数有11天以上时，被计算为一个月。

※2 特定领取资格者・特定理由离职者请参阅第3页的⑨。

《持有复数张离职票者、即使是短期间的离职票，也必须全部提交。》

★ 发放于高年龄继续被保险者发付的高年龄求职者发放金、发放于短期雇用特例被保险者发放的特例补助金是、在离职日以前的1年以内须有6个月以上的被保险者期间。

⑥ 每1天的发放金额 【基本津贴日额】

在失业日可以领取的每一天的金额叫「基本津贴日额」。

原则上，在离职日前的6个月内，每月定期发付的工资的总计除与180算出的金额（叫「工资日额」）的50%~80%左右，越是工资低的人，发付率越高。并且、基本津贴日额有设定上限额・下限额。

◆ 大概的计算式

$$\left(\frac{\text{离职以前6个月工资的总计}}{180} \right) \times (\text{发付率 } 50 \sim 80\%) = \text{【基本津贴日额】}$$

※ 60~64岁者是45~80%

⑦ 基本津贴的发放日数 【所定发付日数】

◆ 退休、合同到期或因自己的理由退職者

被保险者期间 离职时的周岁	10年 未滿	10年以上 20年未滿	20年 以上
65岁未滿	90日	120日	150日

◆ 障碍者等就职困难者

被保险者期间 离职时的周岁	1年未滿	1年以上
45岁未滿	150日	300日
45岁以上65岁未滿		360日

◆ 特定领取资格者・一部分特定理由离职者

被保险者期间 离职时的周岁	1年 未滿	1年以上 5年未滿	5年以上 10年未滿	10年以上 20年未滿	20年 以上
30岁未滿	90日	90日	120日	180日	—
30岁以上35岁未滿		120日	180日	210日	240日
35岁以上45岁未滿		150日		240日	270日
45岁以上60岁未滿		180日	240日	270日	330日
60岁以上65岁未滿		150日	180日	210日	240日

对以下者，一次性发付补助金。

◆ 高龄继续被保险者（65岁以上的退職者）

被保险者的期间	1年未滿	1年以上
高龄求职者发放金的額数	30日 份	50日 份

当过船员者根据生日，年龄必要条件有所不同。

◆ 短期雇用特例被保险者（从事季节性的业务者）

特例补助金的額数	40日 份
----------	-------

（暂定措施）

※「被保险者期间」里、可以把这次离职的公司以前的雇用保险的加入期间总计在一起。但是，总计需一定条件，请到职业安定所咨询。

⑧ 支付的开始和期间 【等待】【发放限制】【领取期间】

离 职 理 由	解雇、退休、合同到期而离职	因自己的理由、惩戒解雇而离职
支付的开始	提交离职票、办完求职申请后， 经过7天的失业日（等待）后	提交离职票、办完求职申请后， 7天的失业期（等待）+ 3个月（发付限制）经过后
领 取 期 间	离职日的次日起1年间 在一年间以所定发放日数额为限度发付。 超过领取期间时，就算有剩余的发放日数，也不预支付。（请尽早办手续。）	

※ 为了领取基本津贴，原则上在4个星期一次的认定日里，须办理失业的认定。

★ 发放于高龄被保险者的高龄求职者发放金的领取期限可以领取发付的期限是从**离职日的次日起过一年间后**、发放于短期雇用特例被保险者的特例一时金的领取期限是**离职日的次日起过6个月**后。

⑨ 何谓特定领取资格者、特定理由离职者

◆ 「特定领取资格者」「特定理由离职者」是

特定领取资格者是、因倒闭・解雇等理由没有充裕的时间做再就职准备，而迫不得已被离职者，**特定理由离职者**是、特定领取资格者以外的、有期间限制的劳动合同不被更新、或其它迫不得已的理由而离职者。各自的相当范围有所规定。

◆ 是否符合「特定领取资格者」「特定理由离职者」的判断

是否符合特定领取资格者・特定理由离职者的判断是、根据离职理由，由职业安定所来进行。离职理由的判定是、把握事业主所主张的离职理由和离职者所主张的离职理由、对其各自的能确认主张的资料进行事实确认后，最终由职业安定所进行慎重地判断。

关于特定领取资格者及其特定理由离职者的范围和判断标准，请向职业安定所咨询。并且、在厚生劳动省的主页上登载着手册。

<http://www.mhlw.go.jp/stf/seisakunitsuite/bunya/0000135026.html>

⑩ 不能马上工作者…65 岁未満退職時 【領取期間延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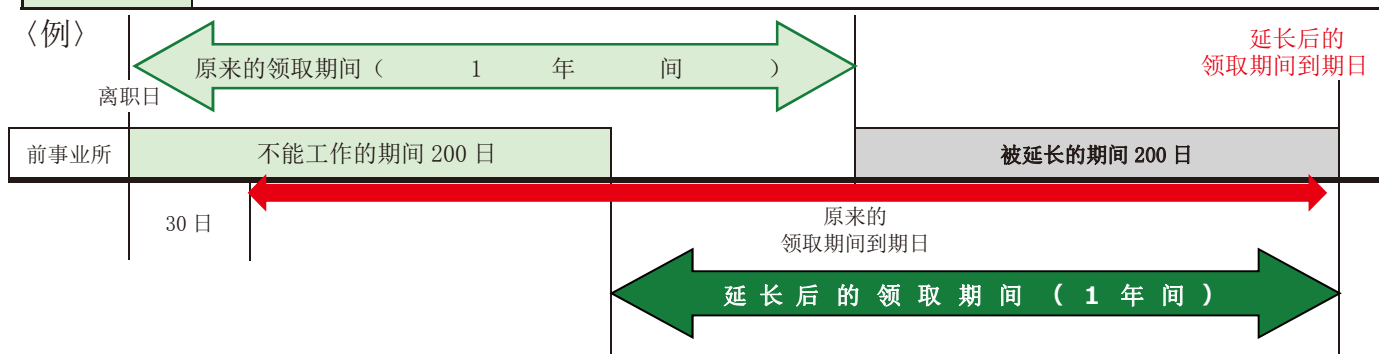
在离职后 1 年的基本津贴的领取期间内、由于下记理由而不能工作的状态持续 30 日以上时、可以延长领取期间。

另外、对于希望上教育训练发付的课程的人，可以延长受训练的期间。

- ① 由于生病或受伤而不能工作者（包括在领取健康保险的伤病津贴、劳災保险的休業补偿的期间）
- ② 由于怀孕・分娩・育儿（只限 3 岁未満）等而不能工作
- ③ 由于亲属的护理而不能工作
- ④ 由于 60 岁以上的退休而离职，暂时要休养（当过船员者年龄必要条件不同）

領取期間延長の申請手続

延長理由	生病或受伤、怀孕、分娩、亲属的护理 等	60 岁以上的退休 等
申請期間	需要办理可領取期間的延長申請時，請在仍處於持續 30 日以上無法工作的次日起，領取資格相關離職日的次日起最長 4 年以內（但領取期間在該離職日的次日起最長為 4 年，且辦理延長理由已不存在之後的 1 年以內）將以下資料提交職業安定所。	離職日的次日起 2 個月以內
延長期間	（原來的領取期間） 1 年 + （不能工作的期間） 最長 3 年	（原來的領取期間） 1 年 + （想休養的期間） 最長 1 年
提交資料	領取期間延長申請書、離職票-2、本人的圖章（親自簽名時，不需要圖章） 延長理由的證明資料	
提交方法	本人來所、郵送、代理人（需要委任書）	原則上是本人來所
提交處	住址所管轄的職業安定所（領取資格決定後，是在辦理了領取資格決定的職業安定所）	



★ 在此提請注意：最長的申請期限為自離職日的次日起至 4 年後的當日，延長的理由已不存在時，原本的領取期間（1 年）加上不能就業的期間為延長後的領取期間，即為延長申請期間。

★ 延誤了延長申請，在臨近領取期間結束日時進行延長申請時，有可能領不到規定發放日數。故請從速申請。

⑪ 關於與養老金的並領調整

發放於 65 歲未滿者的特別發付的老齡厚生養老金・退休共濟養老金和雇用保險的基本津貼是不能同時領取的。為了領取基本津貼辦理求職申請的情況，到基本津貼的領取期間結束為止的期間、老齡厚生養老金・退休共濟養老金會被全額停止發付。

有關詳情，請到就近的**日本養老金機構的各養老金事務所**確認。

⑫ 關於國民健康保險費（稅）的減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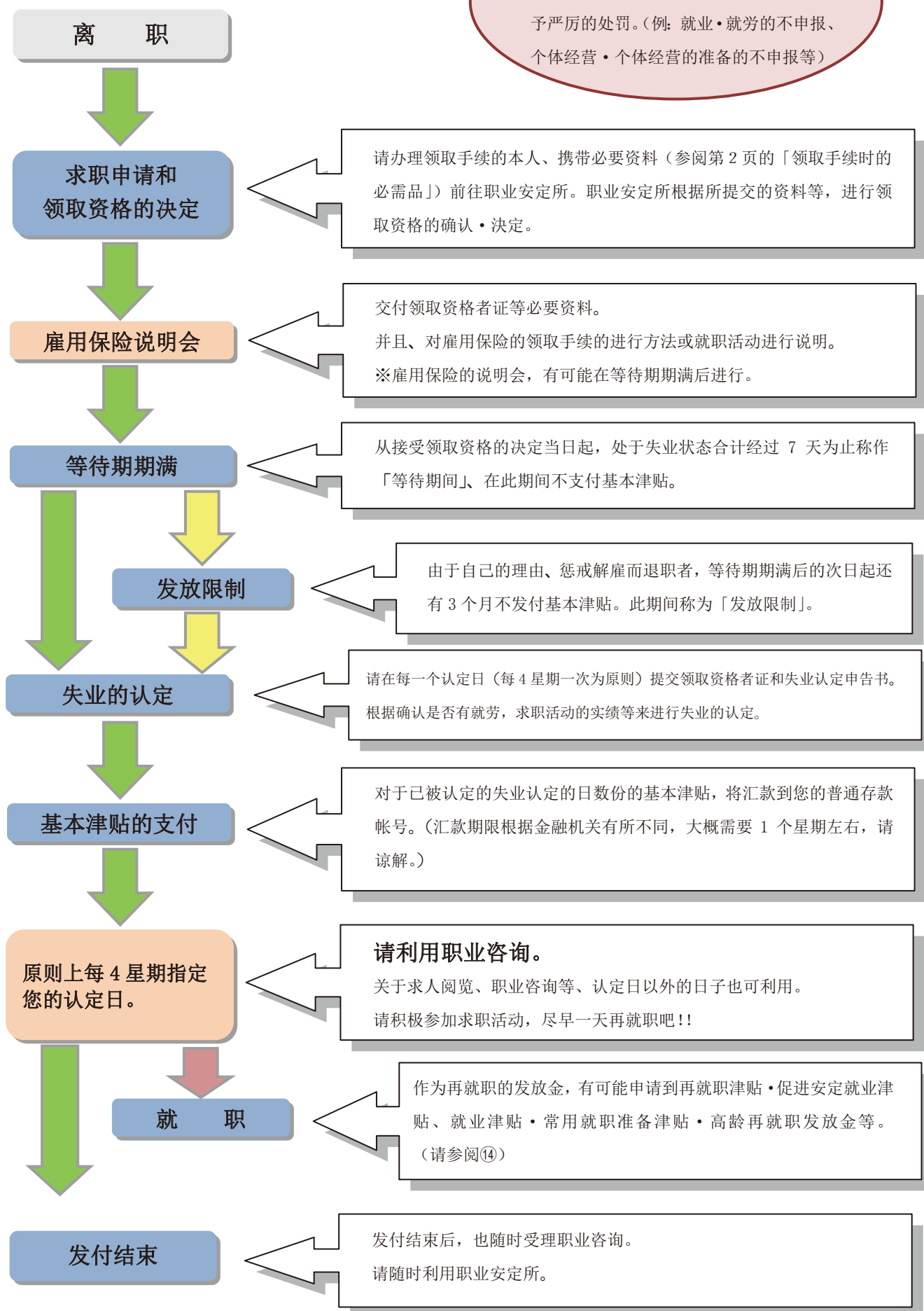
作為特定領取資格者・特定理由離職者領取基本津貼時，設有國民健康保險費（稅）的減輕制度。（高年齡領取資格者・特例領取資格者不屬於減輕制度的對象。）

要利用減輕制度時，需要做申報。有關詳情，請在家附近的市町村的國民健康保險負責人處確認。

⑬ 基本津贴的领取手续的流程

请注意！

做假或以其他不正当行为接受求职者发付、或欲接受时，会被当做不正当领取给予严厉的处罚。（例：就业・就劳的不申报、个体经营・个体经营的准备的不申报等）



⑭ 早期再就职时支付的津贴

在职业安定所办理求职申请（离职票的提交）、经过等待期后、对早期找到稳定的工作（※）者、支付**再就职津贴**。在对就职日前一天为止接受失业认定后，剩余的领取期间内的基本津贴的支付日数（发付剩余日数）有 3 分之 1 以上 [3 分之 2 以上] 的情况，可以领取相当于发放剩余日数的 60% [70%] 的日数乘以基本津贴日额（不满 1 日元的舍去）的金额。关于领取，需满足一定的必要条件。

※ 成为雇用保险的被保险者，成为事业主雇用了雇用保险的被保险者等情况。

并且、领取过再就职津贴者、在再就职的公司被雇用 6 个月以上、并且、其 6 个月间所发放的工资低于雇用保险的发放以前的工资の場合，可以领取**促进安定就业津贴**。

并且、领取期间内的所定发放日数的剩余有 3 分之 1 以上并在 45 日以上、不成为再就职津贴的发放对象的常用雇用等以外的形态（预计不超过 1 年的雇用）就职时，对其各个就业日发付相当于基本津贴日额的 30%（不满 1 日元的舍去）的**就业津贴**。

而且、各津贴都是根据年龄而设有基本津贴日额的上限额。

由于离职理由受到发付限制者，在等待期结束后的 1 个月以内、只限通过职业安定所或职业介绍事业者的介绍而就职时才会被支付再就职津贴・就业津贴。

上記津贴以外还有「常用就职准备津贴」。不管是哪一种津贴，有关支付必要条件的详情，请在职业安定所咨询。

60 岁以后的再就职者...

对于符合一定必要条件的 60 周岁以上 65 周岁未満（※）的雇用保险的被保险者，将被发放高龄雇用继续发放金。 ※对于船员，根据生日的日期，有可能变成 55 周岁以上 60 周岁未満。

高龄雇用继续发放金，有**高龄雇用继续基本发放金**和**高龄再就职发放金**的 2 种。

高龄雇用继续基本发放金、是以没有领取雇用保险的基本津贴等（包括低于再就职津贴等的基本津贴的领取）的发付而再就职者为对象的发放金。过了 60 周岁后的每月工资低于 60 周岁时的工资的 75% 的场合会被发放。（根据工资的降低率、以每个月被支付的工资的 15% 为限度而发放）。

离职后，在领取基本津贴的 60 周岁以上 65 周岁未満者、在发放日数剩下 100 天以上的状态再就职（有 1 年以上的雇用可能性）、再就职后的每个月的工资低于工资日额的 30 天份的 75% 的场合、将被发放高龄再就职发放金（根据工资的降低率、以每个月被支付的工资的 15% 为限度而发放）。但是、不能与再就职津贴（上記⑭）同时领取。

有关发放必要条件等详细内容、请向职业安定所咨询。

再就职的第一步是、先认清自己而开始。

请边整理好自己的履历、并参考下一页的记入例填写求职申请书。

**为了再就职
请多利用职业安定所
做职业咨询！！**

何谓「求职申请书」？

求职申请书、即从现在开始进行求职活动时必要的情况、是前往职业安定所登录的申请书。

填写求职申请书、回顾自己的工作经历、并对此进行依次整理、这对在选择应征公司时有帮助、这走向早期再就职的第一步。

要点①

「失业前工作的公司」

填写失业前工作的公司
名。

回顾在公司从事过的工作的内容、考虑关于将来想从事的工作和希望条件。

- ◆求职申请书、按①~④要点的顺序在整理了工作经验后填写,比较合适。
- ◆请参考左边的内容,必须用铅笔填写。

※手边有用纸的、用铅笔填写后、请提交到职业安定所。

要点②

「从事过的主要的工作」

不只是单纯地写上「事务」、「营业」、「工作中的具体内容」、「负责怎样的具体工作」等、尽可能填写具体的内容、这样有利于自我推荐自己的职业经历。

要点③

「自己的技能」

填写关于学历及其他、受过的职业培训等。

加上所拥有的证书·资格、结合现在在学习的、对自身的技能进行再确认。

要点④

「关于就职希望」

填写在您实际进行就职活动时提出的条件。

和要点①～③、在考虑至今的各种情况、在意识上融会贯通后希望的条件。

[illegible]

爱知县内(公共职业安定所)一览表

职业安定所 (公共职业安定所)	所在地 (邮政编号)	电话号码	管辖区域
名古屋中	〒460-8640 名古屋市中区锦 2-14-25 AI★多 WORK	052-855-3740	西区、中村区、中区、中川区、北区、 北名古屋市、清须市、西春日井郡
名古屋南	〒456-8503 名古屋市热田区旗屋 2-22-21	052-681-1211	瑞穂区、热田区、港区、南区、绿区、丰明市
名古屋东	〒465-8609 名古屋市名东区平和丘 1-2	052-774-1115	千种区、东区、昭和区、名东区、守山区、天白区、 日进市、长久手市、爱知郡
丰 桥	〒440-8507 丰桥市大国町 111 丰桥地方合同庁舎	0532-52-7192	丰桥市、田原市
冈 崎	〒444-0813 冈崎市羽根町字北乾地 50-1 冈崎合同庁舎	0564-52-8609	冈崎市、额田郡
一 宫	〒491-8509 一宫市八幡 4-8-7 一宫劳动综合庁舎	0586-45-2048	一宫市、稻泽市（不包括平和町）
半 田	〒475-8502 半田市宫路町 200-4 半田地方合同庁舎	0569-21-0023	半田市、常滑市、东海市、知多市、知多郡
濑 户	〒489-0871 濑户市东长根町 86	0561-82-5123	濑户市、尾张旭市
丰 田	〒471-8609 丰田市常盘町 3-25-7	0565-31-1400	丰田市、三好市
津 岛	〒496-0042 津岛市寺前町 2-3	0567-26-3158	津岛市、爱西市、弥富市、海部市、海部郡、 稻泽市平和町
刈 谷	〒448-8609 刈谷市若松町 1-46-3	0566-21-5001	刈谷市、安城市、知立市、高浜市、大府市
(碧 南)	〒447-0865 碧南市浅间町 1-41-4	0566-41-0327	碧南市
西 尾	〒445-0071 西尾市熊味町小松岛 41-1	0563-56-3622	西尾市
犬 山	〒484-8609 犬山市松本町 2-10	0568-61-2185	犬山市、江南市、岩仓市、丹羽郡
丰 川	〒442-0888 丰川市千岁通 1-34	0533-86-3760	丰川市
(蒲 郡)	〒443-0034 蒲郡市港町 16-9	0533-67-8609	蒲郡市
新 城	〒441-1384 新城市西入船 24-1	0536-22-1160	新城市、北设乐郡
春日井	〒486-0807 春日井市大手町 2-135	0568-81-5135	春日井市、小牧市

地方运输支局等 ※曾经是船员者、离职后想继续从事船员工作者

地方运输支局	所在地 (邮政编号)	电话号码	管辖区域
中部运输局 船员劳政课	〒460-8528 名古屋市中区三之丸 2-2-1 名古屋合同庁舎第 1 号馆 11 楼	052-952-8028	爱知县全域

※ 雇用保险的手续、星期一～星期五（不包括节假日・年终年始）的 8 点 30 分～17 点 15 分。

（中部运输局从星期一～星期五（不包括节假日・年终年始）的 9 点～17 点 45 分。）办理手续。

※ 在来所之际、因停车场有限、请各位协助尽量利用公共交通手段。

关于详细手续、请前往住所就近的（公共职业安定所）咨询。



厚生劳动省 爱知劳动局 职业安定所